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保障流动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行的，不是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稳定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考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

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拟申请调入新三板创新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进入创新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并符合公司规划及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

2024 年 3 月 28 日